

# 交通事故中,无接触不代表无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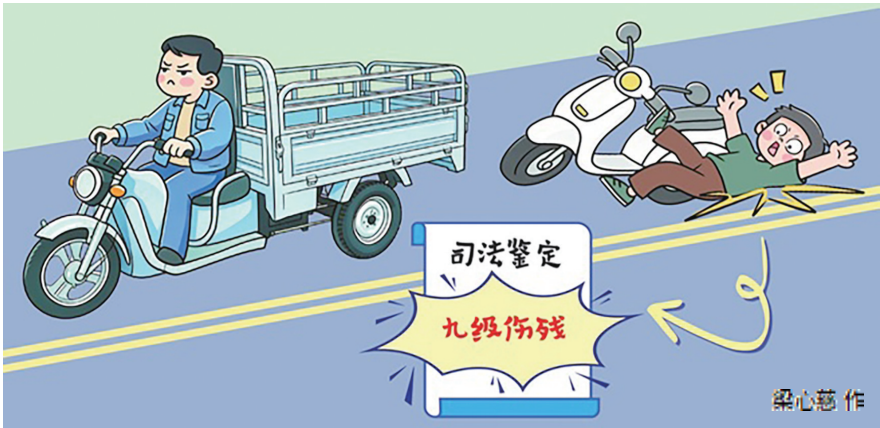
## 法院:驾驶者的行为对他人形成紧迫危险并最终导致损害结果发生,应承担侵权责任

记者 刘辉 通讯员 王一琇 王佳瑶

近年来,随着城市道路建设的不断完善和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机动车因违法驾驶行为制造紧迫危险状态但又未发生实际碰撞,在此情况下导致人身损害,“肇事方”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明确划分交强险赔付及侵权人按责赔偿的具体数额。

2024年9月,李某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违规借道超车,避让对向来车后又仓促驶回原车道,致使后方王某驾驶的二轮轻便摩托车摔倒,引发交通事故。事故造成王某胸椎体压缩性骨折、开放性颅脑损伤,经司法鉴定构成九级伤残。公安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确认事故基本事实,但由于双方各执一词,且事发路段无视频监控,无法完整还原事故核心经过,最终未对事故责任进行划分。此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某遂诉至法院,主张各项损失共计272933.87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核心争议为车辆无直接碰撞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认定,不以车辆发生直接碰撞、刮擦作为必备条件,需严格依据侵权责任的四项法定构成要件综合判定,即行为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主观存在过错、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以及产生实际损害后果。本案中,被告李某作为主动超车一方,负有更高的道路安全注意义务,其超车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未鸣喇叭示意、未与被超车保持安全距离,归道时也未进行避让提醒,多项违法驾驶行为给原告王某制造了紧迫危险,未预留足够的安全避让时间与



空间,该行为与王某车辆摔倒、人身受损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依法应当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同时,原告王某无证驾驶机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且驾驶过程中分心观望,未尽安全驾驶义务,自身主观过错较大,与事故发生同样存在因果关系。法院依法酌情认定原、被告双方承担同等责任,并结合医疗费票据、鉴定意见及当地经济水平,核定原告王某本次事故的合理损失总计262633.25元。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原告王某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相关费用共计37857.69元,由被告李某在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18000元,剩余部分按50%责任赔付9928.85元;原告王某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伤残相关损失共计224775.56元,由被告李某在交强险伤残赔偿限额内赔付180000元,剩余部分按50%责任赔付即22387.78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 普法小课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并非仅以“是否发生直接碰撞”为标准,如违规超车、突然变道等危险驾驶行为对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形成紧迫危险,最终导致损害结果发生,那么即使双方没有发生直接碰撞,违法驾驶人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机动车本身具有较高的行驶危险性,驾驶人更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如不慎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第一时间保护现场并及时报警,配合公安交管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对事故赔偿存在争议的可在公安交管部门主持下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来源:人民法院报)

# 多次用录制视频伪装直播 被永久禁播诉求解禁并赔偿

## 法院:伪装直播是约定的“作弊行为”,禁播处置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驳回诉求

赵琪 何南骏

带货直播突然开始,毫无开场铺垫,又猝然收尾,介绍声戛然而止;直播过程中,画面卡顿、配音切换、剪辑拼接等痕迹频频出现……一个拥有数十万粉丝、累计销售商品超过十万件的商家账号,因此被平台认定为使用预先录制的视频冒充实时直播,无限期封禁直播权限,商家能否以处罚过重为由要求恢复直播权限?近日,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了商家的全部诉讼请求。

某科技公司系某直播平台(以下简称某平台)运营者。某贸易公司在某平台开通直播账号用于销售自有品牌服饰,该公司称涉案账号长期进行商品展示和直播经营,积累了较多粉丝,店铺评分稳定,直播功能是其开展线上经营的重要渠道。2025年12月,某平台以“录播伪装直播”为由,对某贸易公司的账号无限期封禁直播权限、无限期封禁观众连线权限。

某贸易公司认为,即便其账号存在上述违规情形,也只属于一般违规,不具有明显危害性,平台可采取断播、短期封禁等措施,不应永久封禁直播功能,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平台解除对涉案账号的直播限制,并赔偿因封禁直播权限造成的经济损失5万元。

某科技公司辩称,涉案账号的行为破坏了真实直播和实时互动的基本秩序,平台依规采取相应处罚具有依据。涉案账号并非偶发性出现直播违规,而是多次使用录制视频伪装直播。其提交的直播回放录像显示,案涉账号在2025年11月、12月存在多场长时间直播,其中部分场次从清晨持续到深夜。直播开始时,画面直接切入主播正在介绍衣物的状态,没有任何直播准备画面;直播结束时,主播的介绍突然中断,没有正常结束语。此外,部分直播画面存在明显修音、改音、卡顿后切换的情况,存在拼接剪辑痕迹。案涉账号此前曾因“非实时直播内容占比过高”等同类问题被平台短时封禁直播权限,并且多次因“录播”“虚假活动”

等原因被用户举报。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账号存在使用预先录制视频伪装直播的行为。在案证据显示,涉案直播场次存在突然开始、突然结束、无开场结束语等特征,画面及声音带有剪辑痕迹,且上述现象不止一次发生。结合案涉账号的历史违规记录 and 用户举报情况,法院认定,案涉账号存在使用预先录制视频伪装直播的行为,属于某平台规则中“作弊行为”“含有不正当牟利、作弊等扰乱平台或社会正常秩序的内容、使用作弊工具伪装直播”的情形,违反了某平台《直播行为规范》等规则的约定。被告作为网络平台运营者,有义务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及平台稳定运行,对案涉账号进行相应处理。

某平台采取永久封禁直播权限的处理措施并无不当。原告在被告运营的平台使用涉案账号,与被告成立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该合同。《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开网络直播营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直播行为规范》作为某平台制定的针对平台用户直播行为的管理规则,亦属于双方用户服务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规则虽然属于格式合同,但根据现有证据,不存在格式条款无效的法定情形,双方均应遵守。原、被告双方在用户协议、平台规则等合同条款中均约定了不得进行录播冒充直播的行为,但原告多次实施该行为,对直播营销平台健康运营生态产生不良影响,具有主观恶意,且引发了用户投诉等客观不良后果,符合某平台规则中规定的加重处罚情形。被告对案涉账号的直播权限进行永久封禁具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某贸易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普法小课堂

直播的生命力在于“正在发生”的现场感与即时互动的互动性。相较于图文、短视频等展示形式,直播以实时、真实为核心特征,承载着消费者获取商品信息、建立消费信任、作出交易决策的重要功能,其真实性本身即平台经营秩序与消费者信赖的组成部分。将录制内容包装为实时直播内容,使消费者误以为主播正在现场讲解,可以即时互动,突破了诚实信用经营的边界。此类行为既可能误导消费者,又通过降低直播的人力、时间与互动成本获取相对于诚信经营者的竞争优势,扰乱了平台正常经营秩序。

平台对违规账号采取处置措施,其力度应当与违规情节、主观过错及危害后果相适应。本案中,原告此前已因同类录播问题受到某平台短期封禁,理应引以为戒、回归真实直播。但其此后仍多次使用录制视频伪装直播,并引发多名用户投诉举报。在此情形下,某平台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将处置措施由短期封禁升级为无限期封禁,其处置力度与过错程度相称,并非失当过重。

保证直播间的内容真实与即时互动,是经营者开展直播营销活动的应有之义。品牌账号承载的商誉与品牌价值固然值得保护,但保护的前提是依法依规、诚信经营。需要指出的是,在新业态经营模式下,经营者应当熟悉并遵守平台规则,真实展示商品与服务;平台应将违规类型、处置区间与申诉渠道予以充分公示,保存必要证据,使治理既有力又有边界,在维护平台生态与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之间取得平衡。

(来源:人民法院报)

## 广东推动府院联动 救治保护困境企业

### 首批10个相关典型案例发布

记者 邓君 通讯员 曾洁赞 陈海佳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首批府院联动救治保护困境企业典型案例,其中包含今年3月府院联动新机制实施以来形成的最新样本。据悉,府院联动新机制实施以来,协同解决了44宗历史遗留难案积案,化解债务149.75亿元,盘活资产21.46亿元,释放土地资源78.89万平方米,稳定和创造就业岗位884个。

此次发布的案例共10个,涉及高新技术、电力工程、房地产、化工、制造等行业,涵盖资产处置、信用修复、财产解封、职工安置、涉税处理等问题,集中展现了近年来府院联动在救治保护困境企业中的实践成果。其中,在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法院对接市场监管部门会商,明确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资质恢复的适用标准与办理流程,成功为企业恢复了营业执照及工商信用;在某针织制衣厂强制清算案中,法院联动市场监管、外汇、金融部门开通司法清算“绿色通道”,高效完成跨境股权交割;在某房产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法院会同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深入解读“证缴分离”政策,明确企业纳税义务可通过债权申报固定税收债权后追缴,成功为购房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来源:法治日报)

## 外卖引发冲突 矛盾宜解不宜结

通讯员 施谷苗 高志豪 葛明亮

近日,外卖小哥小胡在接单间隙特意给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检察官,那笔赔偿款我已经收到了,身体恢复得很好。”放下电话后,他再次启动电动车,汇入街头的车水马龙之中。

2025年8月12日,小胡在送外卖途中,与顾客老王发生争执,拌嘴很快升级为肢体冲突。混乱中,老王挥出一拳,直接导致小胡肋骨骨折。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小胡开始为生计焦虑。他无法骑车跑单,全家的开销一下子没了着落。后续的治疗费、误工费,还有伤愈后能否继续从事这份工作,都成了压在他心头的“大山”。

今年1月22日,这起故意伤害案件被移送崇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考虑到这是一起偶发的民间纠纷,经研判决定进一步履职,推动矛盾化解。检察官一方面向老王讲明故意伤害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也耐心倾听小胡关于医疗费、误工费的诉求。通过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老王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承诺赔偿小胡的损失,并当面真诚道歉。小胡也选择了原谅对方。

由于老王承诺积极赔偿、取得了谅解,社会关系已得到有效修复,3月18日,崇川区检察院依法对老王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然而,案子到这里并没有画上句号。按照刑行反向衔接机制,案件随后被移送至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是否有治安处罚必要。“如果后续继续处罚行为,不仅可能打破刚刚修复的社会关系,甚至可能引发消费者与外卖骑手对立。”检察官经过审慎研判,认为老王主观恶性不大,且双方已达成和解,不能机械司法和过度惩戒,3月30日,崇川区检察院依法决定对该案作出终结审查,并制作《终结审查决定书》。

据悉,近年来,崇川区检察院不断健全“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协同联动机制,对外卖、快递、网约车等领域的轻微刑事案件审慎处置,为新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来源:检察日报)